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 「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基於「人本教育」精神，本計畫將秉持人性關懷之原則，依受助國小學童、青少年之個別差異、學習成長、技藝養成或生涯規劃等需要，進行連續性關懷與培養，以舒緩青少年就學時可能遭遇到的經濟困難。除協助順利完成學業之外，並將引導其基本待人處世原則、培養其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以強化其就業與競爭能力，達成自給自足、自立自強之正向人生目標，成為社會中堅力量，行有餘力時也能回饋社會。

本計畫分兩部分，其一是針對高中以及大專院校勤奮向上之青少年學子，建構一套符合全人發展精神，並兼具輔助、引導以及育成等全面性服務理念之延續性之四年關懷計畫，期能藉由本會既有的組織架構，長期培養具有發展潛能，但卻身處家庭經濟弱勢或高關懷家庭之菁英學子，自其高中(職)至大學，施行連續性的育成計畫。另亦針對花蓮偏鄉學生，由學校每年推薦之家庭經濟弱勢或高關懷家庭之國小學童，期盼優先穩定學子求學時的基本生活需求，進而引導他們開發興趣及專長，體認人生價值、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與行動力，進而增進其自信心與未來競爭力。

壹、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對象為家庭經濟弱勢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之花蓮國中小學生、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分為三組：

組別 項目	花蓮國中小組	高中職組	大專組
申請對象 優先 順位	家庭經濟弱勢之花蓮國中小學童。	1. 家庭經濟弱勢且具備特殊專長(優異事蹟表現或成績優異)者。 2. 家庭經濟弱勢者。 3. 具備特殊專長(優異事蹟表現或成績優異)者。	
申請條件	一、家庭經濟弱勢系指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項者： (一) 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二) 貧邊家庭(未達政府核定申請低收入條件，經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鄰里長或學校開立清寒證明者) (三) 特殊家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父母親其中一方亡故，由單親獨力養育子女者。 2. 父母親雙亡、離異、入獄或至外地工作者。 3. 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需支付龐大醫藥費用者。(需檢附醫生證明)		

	4. 父母親一方為身心障礙者，無法從事勞力工作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5. 家庭遭逢遽變，頓時失去經濟收入者。 二、高中職組及大專組須具備特殊專長者係指符合以下二項條件之一項者： (一) 具備下列六大類其一專長，且近三年內參加國際性競賽、校內外競賽、或具其他特殊優異事蹟表現者： 1. 教育、文史哲、藝術、設計 2. 資訊、管理、法政、財經、傳播 3. 工程、科學、數理化、地球與環境 4. 醫藥衛生、社會與心理 5. 遊憩與運動 6. 其他(未包含上述 5 類之科系) (二) 學業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	--

為珍惜捐款人之有限資源，已接受政府、學校及其他社福團體獎助學金或同性質補助者，請詳實說明不足原因。凡條件相當者，以家庭經濟弱勢申請者為優先考量。

備註：

本辦法之大專生定義為：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四、五年級）、大學部等在學生，**不含公費生、重修生、延修生、延畢生、進修部、在職進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

貳、補助名額及補助金額

組別 項目	花蓮國中小組	高中職組	大專組
補助名額	每年 120 位名額，實施三年(自 112 年起實施)，共 360 位。	112 年度提供 20 位名額。 (每生至多領取 3 次為限)	112 年度提供 36 位名額。 (每生至多領取 4 次為限)
補助金額	每生每年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5,000 元整。	每生每年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0,000 元整。	每生每年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元整。

參、申請文件

花蓮國中小組	高中職組及大專組
請依順序裝訂下列文件，並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 一、申請單位必備資料： (一) 推薦學生名冊(各申請單位統一彙整一張總表)，附件一。 (二) 申請單位專戶資料表，附件二。 二、申請人必備資料： (一) 申請資料檢核表，表 1。 (二) 助學金申請表，表 2。 (三) 全年學習需求預算表，如制服費、班費、文具費、營養補給費、校外教學費或其他等，表 3。 (四)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表 4。 (五)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六) 相關證明文件（例：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醫生證明、身心障礙手冊）。 (七) 相關獲獎證明與文件。	請將申請資料與附件依序彙整成一個 word 附加檔案與 pdf 檔案，並寄送至 Liteoncf@liteon.com，佐證資料請檢附正本掃描檔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 一、申請人必備資料 (一) 高中職組與大專組申請表正本(請貼上 2 吋相片)。 (二) 附件一：申請推薦函。 (三) 附件二：身分證、學生證及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印黏貼。 (四) 附件三：申請資料檢核表。 (五) 附件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六) 大專組需檢附在學證明，並加蓋學校註冊章。 (七) 歷年成績單正本，若學校成績單為等第者，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高一及大一新生須另檢附學校錄取證明) (八) 獎懲(記過、嘉獎)紀錄證明，需蓋證明戳章。 (九) 三年內校內外特殊表現佐證資料、論文、專利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資料。(無則免附) (十)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十一) 相關證明文件（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家(全)戶所得與財產證明、診斷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等）。
說明： ● 申請人所繳交之各項文件恕不退還。 ● 申請人所繳交之資料將予以保密。	

肆、申請程序及流程時間

一、申請程序：

- (一) 花蓮國中小組：由本會寄發函文至各校，由**學校回文函寄**本會核定辦理。
- (二) 高中職組及大專組：由本會寄發函文至各校，由**學生個人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核定辦理。

二、流程時間：

- (一) 書面與電子資料收件時間：
發文日至**2023年10月31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資料繳交方式：
 1. 花蓮國中小組：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水璉二街20號，水璉國小收，並註明「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
 2. 高中職組及大專組：申請資料請以一份 word 附加檔案以及 pdf 檔案，以電子郵件資料寄至：「Liteoncf@liteon.com」，郵件主旨「高中職組：申請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_您的中文姓名」、「大專組：申請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_您的中文姓名」。
- (三) 審查期間：2023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
- (四) 審查通果通知：2023年12月31日前。花蓮國中小組：函覆各申請單位獲頒助學金學生名單。高中職組與大專組：函覆審核通過學生。

伍、審核方式：

- 一、花蓮國中小組：由本會評估之校方組成「**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初選小組**」，審閱申請國中小組之資料後，須經由董事長複審，依審核結果決定通過與否。
- 二、高中職組及大專組：由本會董事與外聘專家學者組成之「**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決審小組**」審核申請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資料後，經由董事長複審，依審核結果決定通過與否。
- 三、審核完畢本會將結果函文通知申請者。

陸、延續申請本獎助學金資格

- 一、延續申請資格：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前一年度通過本獎助學金審查之申請者，且下一年度擬繼續申請本獎助學金者。
- 二、申請流程：本會以電子郵件寄發延續申請表單，請於本會通知之期限內填妥延續申請表單，回覆提交相關文件資料，本會將進行新年度審查。
- 三、審核方式：由本會「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決審小組」審核申請者新年度提交之資料，並經由董事長複審，依審核結果決定通過與否。

柒、助學金發放方式

一、花蓮國中小組：

- (一) 本會將獎助學金款項委請水璉國小以專款專用專戶方式辦理，由水璉國小撥款至各申請學校。
- (二) 水璉國小收到款項應開立正式之捐款證明並回覆基金會。捐贈人全銜為「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以符合政府稅務之相關規定。
- (三) 獎助學金撥入各申請單位專戶，請申請單位應負起獎助學金之管理發送與監督使用之責，以確使受助學生之學習補助達到最大之效益與效能。

二、高中職組及大專組：

獎助學金直接撥入受獎助人之指定存款帳戶內，申請者收到獎助學金及本會發函之收據文件，應將收據回簽並郵寄至本會。

捌、受獎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資格，本會即停止發給獎助學金：

- 一、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學(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重大疾病或死亡者致休、退學者除外)及遭受開除學籍。
- 二、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玖、資訊公開同意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以書面表示反對可不公開其姓名，敬請於申請附件欄位中勾選相關資訊。

拾、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修正補充之。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 高中職組與大專組申請表

*資料請確實填寫，並務必填寫所有欄位

編號		
申請組別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	
領域類別	☐ 1教育、文史哲、藝術、設計 ☐ 4醫藥衛生、社會與心理 ☐ 2資訊、管理、法政、財經、傳播 ☐ 5遊憩與運動 ☐ 3工程、科學、數理化、地球與環境 ☐ 6其他(未包含上述5類之科系)	
符合申請之條件	☐ 家庭經濟弱勢且具備特殊專長(優異事蹟表現或成績優異)者 ☐ 家庭經濟弱勢者 ☐ 具備特殊專長(優異事蹟表現或成績優異)者	
申請次數	☐ 第1次申請 ☐ ____年度曾申請，且有獲獎 ☐ ____年度曾申請，但未獲獎	

一、基本資料(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大頭照 黏貼處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電話*	()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就讀學校		系所		年級		
家庭經濟狀況	☐ 一般 ☐ 中收/低收入戶 ☐ 貧邊家庭 ☐ 特殊家庭，說明_____					

家庭成員介紹/全戶總人數合計____人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	就業情形/就讀學校	工作/工讀實際收入總額	現居住地

二、家庭經濟狀況

一、家庭全戶全年收入：☐30萬元(含)以下 ☐31~40萬(含)元 ☐41~50萬(含)元 ☐51~60萬(含)元
☐61~70萬(含)元 ☐其他：_____

※無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且全戶全年收入70萬(含)以下者，請檢附前一年度「全戶所得清單證明」及「全戶財產清單資料」(全戶所有成員皆須檢附，請至國稅局申請)

二、家中房屋：☐自有住宅 ☐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 ☐其他_____

三、目前居住地：☐與家人同住 ☐學校宿舍 ☐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 ☐其他_____

四、是否打工/工讀：☐是，每周打工/工讀_____小時，每月_____元 ☐否

五、是否申請就學貸款：☐是☐否

六、是否領有/申請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是(名稱/金額)_____ (含申請中) ☐否

是否領有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是(金額)_____ (含申請中) ☐否

七、若有以下證明資料，請勾選並檢附影本：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清寒證明 ☐診斷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 ☐重大傷病卡 ☐其他_____

八、請簡單自我介紹，簡述家庭背景(家中成員、經濟來源、生活狀況、健康等)、申請動機與獎助學金運用計畫：

三、學業表現與優異事蹟

(一)請填寫在校成績與表現

在校成績	平均學業成績	獎懲紀錄	優良事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二)請將歷年優良事蹟、比賽得獎事蹟列點，且須檢附相關證明影本

備註：

- 1.各欄位請查明詳列，若有任何造假之資料，本會將追溯所發放之款項。
- 2.若欄位不敷書寫，則以附件方式說明。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 高中職組與大專組推薦函

推薦人須知

- 一、本推薦書作為本會審核「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依據，不對外公開。
- 二、推薦內容應包含申請人學業表現、人格特質與發展潛力評估，其他值得推薦事項及綜合評語。
- 三、請推薦人親自填寫後，將推薦函裝入信封，並親自將信封密封且簽章後，再交由申請人併同申請資料一併掛號郵寄本會(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1樓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收)

本人推薦本校學生 _____ 申請貴基金會 _____ 學年度「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

推薦理由：

推薦人：(請親自簽名)

職稱：

與申請人之關係：

連絡電話：(公)

(行動電話)

填寫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 高中職組與大專組粘貼紙

身分證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
----------------	----------------

學生證影本

(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
----------------	----------------

金融帳戶存摺影本(必填) 銀行：_____ 分行：_____

(例：台中銀行、郵局...等) (例：中港分行...等)

※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其監護人。

※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監護人代領者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

本人 _____ 因 _____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
將款項匯入 _____ (☐父，☐母，☐其它：_____) 監護人金融帳戶。

(請浮貼)存摺正面 (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名)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 高中職組與大專組申請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詳閱後請簽名

本人詳閱並同意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且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並不退件。

簽名：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繳驗資料檢核

申請人請確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必繳資料缺件，視同資格不符。

項次欄位中標示*為必繳(請申請人檢核後，依下表順序排列彙整，請以一份word檔案與pdf檔案寄至「Liteoncf@liteon.com」)

項次	檢附文件	申請人確認欄	基金會審核欄
*1	「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 (請浮貼2吋照片)		
*2	附件一：「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申請推薦函正本乙份(密封於信封內)。		
*3	附件二：身分證、學生證、金融帳戶存摺影本各乙份。		
*4	附件三：「育成方案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資料檢核表，本表。		
*5	大專組請檢附在學證明，加蓋學校註冊章。		
*6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若學校成績單為等第者，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新生須另檢附學校錄取證明。		
*7	獎懲(記過、嘉獎)紀錄證明並蓋證明戳章，正本乙份。 無記過、嘉獎也須附上證明文件。		
8	三年內校內外特殊表現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9	在學期間曾發表之論文、專利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資料(無則免附)。		
*10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1	家庭類別證明文件(請圈選類別，「一般」則免附)。 (一般/低收、中低收入戶/貧邊家庭/特殊家庭_____)		
*12	若有以下資料，請附上影本：診斷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其他_____		
*13	除中低收入戶外，勾選全戶全年收入70萬(含)以下者，皆須檢附國稅局前一年度已申報之「全戶所得清單證明」及「全戶財產清單資料」，正本一份		

備註1：

聯絡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務必能聯繫到本人，本會依照電子信箱發涵審核結果通知，不另電話通知。

備註2：

第二年(含以上)延續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延續申請表單本會會寄至電子信箱，由申請者填寫表單後並更新佐證資料(成績單、獎狀、家庭類別證明文件等)後，方能取得申請新年度的資格，本會將重新檢核發放獎助學金之資格。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下稱「光寶文教基金會」）為確保個人資料的處理和利用符合特定目的範圍及保證當事人的權益受到尊重，於蒐集、處理、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時，依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處理及權利行使

- (一) 光寶文教基金會係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情況下，為提供 臺端光寶文教基金會產品與優質服務，於本會業務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二)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光寶文教基金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或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 (三) 如前揭執行方式係取得 臺端同意時， 臺端得隨時撤回該同意，惟不影響撤回前光寶文教基金會基於同意所為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之合法性。
- (四) 請 臺端提供光寶文教基金會正確、最新及完整之個人資料，且於個人資料有異動時，主動向光寶文教基金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提供之資料有錯誤、不實、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情況時，將可能損及 臺端相關權益。
- (五) 臺端可以書面向光寶文教基金會行使以下權利，必要時，並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惟應提供本人與受託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利光寶文教基金會確認身分：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撤銷同意）。
 5. 請求限制處理。
 6. 限制自動決策。
 7. 請求刪除（遺忘）。
 8. 請求資料攜出。
 9. 請求接近使用。
- (一) 光寶文教基金會因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得拒絕 臺端前揭之請求。且 臺端以委託書辦理者，若有虛假之情形，由 臺端自負相關損失及法律責任。
- (二) 臺端於行使前揭權利時，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情況下，將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 (三) 臺端得與光寶文教基金會聯繫瞭解(三)權利行使之方式，並可前往光寶文教基金會指定之網址取得相關申請書及委託書。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一) 光寶文教基金會係基於下述特定目的而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光寶文教基金會 育成方案計劃獎助學金	C001、C002、C003、C011、C014、C021、C022、 C023、C031、C032、C033、C034、C035、C036、 C051、C052、C057、C081、C111、C132

(二) 當光寶文教基金會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已逾原蒐集之目的時，將會在辦理前徵求 臺端之同意，惟當 臺端拒絕同意時，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或無法使用光寶文教基金會所提供之服務。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光寶文教基金會將視業務需要，蒐集 臺端下列之資料類別：

- 識別類 C001 至 C003（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電話、行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
- 特徵類 C011、C012（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及國籍等）。
- 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如：婚姻狀態、配偶姓名、子女等）。
- 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如：財產資料、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職業及執照等）。
- 財務細節 C081 至 C094（如：資產、投資持股比率、票據信用等）。
- 其他各類資訊 C131 至 C132（如：電子郵件等）。
- 光寶文教基金會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合約書或執行業務所必要之其他資訊。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

1. 因辦理光寶文教基金會育成方案計劃獎助學金而提供予本會之個人資料，將保留五年。
2. 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第一項，本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若與會計事務相關，應保留五年。

(二) 地區：

下述(三)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對象：

1. 光寶文教基金會（含受光寶文教基金會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有權機關。
3.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

(四) 方式：

1. 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

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2. 光寶文教基金會除法令規定或依據與 臺端所簽訂之契約得為國際傳輸之情形外，僅與本會進行國際傳輸。

五、個人資料侵害事件之處理

光寶文教基金會如因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天災、事變或其他原因，致使 臺端之個人資料遭意外或非法破壞、遺失、變更、未獲授權之揭露或接近使用者，光寶文教基金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以適當方式通知。

六、申訴管道

（一）為妥善處理 臺端之意見，光寶文教基金會提供溝通及諮詢管道， 臺端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向光寶文教基金會提出申訴，相關聯絡資訊如下：

- 聯絡電話：(02)8798-2888 #6073
Tel: (02)8798-2888 #6073
- 傳真：(02)8798-2305
FAX: (02)8798-2305
- 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
Address: 1F, 392, Reuy Kuang Road, Neihu, Taipei 114753, Taiwan, R.O.C

七、光寶文教基金會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並於修訂後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網站公告或其他足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如果 臺端不同意修改之內容，請向光寶文教基金會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申請人：_____（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本人未滿20歲，除本人簽名外，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